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4日上午10: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2月9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向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乡水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可以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龙乡水务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龙乡水务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